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美丽城镇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3月9日 至 2015年3月2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2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9,973,540.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2,496.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79,973,540.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2,496.02
	合计	2,380,276,036.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1.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6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华泰证券自2015年3月2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8)。

华泰证券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示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直销渠道部分基金产品的转换费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官网网站或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2、活动时间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活动内容

投资人凡在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中将持有的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82002)份额转换为指定基金产品时,基金转换费率为0%。

4、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成功发起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82002)转换业务的股票型、混合型和指数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基金类型	适用平台
工银货币 482002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481001	股票型	工银瑞信基金官网及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工银稳健成长股票 481004	股票型	
	工银红利股票 481006	股票型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 481008	股票型	
	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 481010	股票型	
	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481013	股票型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481015	股票型	
	工银量化策略股票 481017	股票型	
	工银金融地产股票 000251	股票型	
	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000263	股票型	
	工银高端制造股票 000793	股票型	
	工银研究精选股票 000803	股票型	
	工银医疗保健股票 000831	股票型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000893	股票型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001008	股票型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 000991	股票型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000667	混合型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000672	混合型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000763	混合型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482003	混合型	
	工银保本混合 487016	混合型	
	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 487021	混合型	
	工银沪深300指数 481009	指数型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481012	指数型	

二、活动期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结束后,恢复原适用的费率。

2、上述活动的优惠费率若延期,公司将另行公告。

3、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

4、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其他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

5、活动期间如有其他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基金开放基金转换业务,则自动加入本优惠活动。

6、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工银瑞信淘宝店铺网址:http://gyrx.taobao.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四、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开通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支付方式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7日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通银行")合作,面向持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3月27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持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使用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支付方式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并且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可的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的基金产品。

五、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

1、?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的业务如下:

业务名称	银行卡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开户	√	√
认购、申购	√	√
约定申购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定期定额申购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组合投资	√	√
赎回	√	√
约定赎回	√	√
快速赎回	√	√
基金转换	√	√
约定基金转换	√	√
撤单	√	√
修改分红方式	√	√

注:"√"表示已开通

2、持有上述银行卡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的业务如下:

业务名称	银行卡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认购、申购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赎回	√	√
基金转换	√	√
撤单	√	√
修改分红方式	√	√

注:"√"表示已开通

3、持有上述银行卡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手机交易系统办理的业务如下:

业务名称	银行卡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认购、申购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赎回	√	√
基金转换	√	√
撤单	√	√
修改分红方式	√	√

注:"√"表示已开通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有关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系统使用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支付方式交易时,按照以下费率标准执行:

1、投资者申购、组合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费率及约定基金转换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转换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无优惠。

3、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执行。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前,请详细阅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个人版)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个人版)服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话交易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话交易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交易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手机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服务协议、法律文件,了解网上交易固有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视同接受并认可本公司上述服务协议。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6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十、本公告有关事项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安汽车(000625)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6日起,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均不超过0.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冕木业,证券代码:002354)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年3 月 25日、2015年3 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月6日刊登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为爱普")100%股权,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深圳为爱普将成为天神互动的全资子公司,并成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12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5 年3 月24日刊登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妙趣横生 95%的股权、雷尚科技 100%的股权、Avazu Inc.和上海麦橙 100%的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内容,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冕木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Avazu Inc.100%股权、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于 2015 年 4月 9日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3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3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1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本公司曾于2015年1月12日发布《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英唐智控(300131)、湖北能源(000883)、世纪华通(002602)、东诚药业(00267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英唐智控(300131)、湖北能源(000883)、世纪华通(002602)、东诚药业(002675)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3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 年3 月24日披露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公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3月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详见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5 年3 月24日披露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五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2015年3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11.00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详见2015年1月27日、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5-15)、《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2015-16)及《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5-31)。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伍佰叁拾陆万壹仟零贰拾玖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伍佰贰拾五万壹仟零贰拾玖元

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凯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 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酷牛互动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3月25日,酷牛互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841878)。酷牛互动100%的股权已过户到凯撒股份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酷牛互动100%股权,酷牛互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酷牛互动四位股东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凯撒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44,247,786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凯撒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 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凯撒股份所有;凯撒股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凯撒股份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凯撒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